

# 奎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服务合同

编

号：11NMB18002882024124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奎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奎屯浩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奎屯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浩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浩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浩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保安服务	-	-	品牌:;活动类型:长期安保,服务人数:3人,服务周期:年,安防规模:小型,服务时长:一年及以上,项目类型:安保服务,服务范围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	1	年	189764.64	189764.64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9764.64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肆元陆角肆分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签订合同的30日内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费，共189764.64元人民币；
- 2、若甲方逾期交付派遣服务管理费，每逾一日，由乙方按年度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加收违约金；
- 3、若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，无故解除本合同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年度服务费总额的10%的违约金。

#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服务期限:一年。即:2024年12月13日-2025年12月12日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3、若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违反相关工作规定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未服务期间相应的服务费。如乙方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；
- 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奎屯市阿独公路南235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2-333993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奎屯市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825601651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